附件2

阜阳市红十字会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1.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3.《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授权基层红十字组织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的募捐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根据法定职责公开募捐时及捐赠人有捐赠意愿时。

五、服务流程

1.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的咨询电话和捐赠方式；

2.接受资金、物资捐赠，根据捐赠人要求和物资规模，相应开具捐赠票据、颁发发放捐赠证书；

3.根据捐赠人意愿、灾情等将捐赠资金、物资发放至受灾地区、受助人；

4.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2.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二）加大普及力度，健全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的基本经费。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的要求严格开展培训。

4.《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5.《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二）基本原则 倡导“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社会风尚，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增强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高群众性应急救护能力和水平。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学习掌握应急救护知识技能。

五、服务流程

1.准备：制定计划、确立时间与场地、联系师资、准备培训教具和材料等；

2.培训：开放应急救护培训系统，组织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

3.反馈：听取培训对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培训体系。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等有关规定，放开应急救护培训收费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3.赈济救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七条：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红字〔2021〕9号）第五点第一条：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一）突出科学高效，加快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1．各地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2．以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红十字志愿者为主体，依托社会力量，组建涵盖赈灾救助、医疗救护、心理救援等专业的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

遭受到自然灾害并急需救援救助。

五、服务流程

1.核实灾情：根据基层红十字会报灾数据，核实受灾情况，掌握受灾实情；

2.调拨物资、调遣队员：根据受灾程度，调拨相应物资，并根据灾情派遣红十字救援队；

3.赈济救援：按照规定要求下拨及分发物资，根据受灾情况开展救援工作；

六、服务时间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确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4.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红字〔2021〕9号）第五点第三条：持续组织“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困难群众

四、服务条件

“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经济困难

五、服务流程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六、服务时间

元旦、春节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5.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22年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22﹞40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家联合会将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世界急救日”，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通过当天组织、开展活动，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宣传与推动应急救护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应急救护知识

五、服务流程

1.制定方案：围绕每年世界急救日活动主题，制定并下发活动方案。

2.开展活动：依据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急救培训、演练活动，积极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

六、服务时间

世界急救日前后一周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6.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做好2022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中红办字﹝2022﹞28号）和省减灾救灾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的通知》（皖减救办﹝2022﹞12号）：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五、服务流程

1.制定方案：围绕每年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制定并下发活动方案；

2.开展活动：依据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公民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保护广大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六、服务时间

每年5月12日防灾减灾日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白血病项目资助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项目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管理、委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组织实施，协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是专项救助白血病儿童的公益项目。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全市18周岁（含）以下患有白血病且家庭经济贫困的儿童少年

四、申请条件

18周岁（含）以下患有白血病且家庭经济贫困的儿童

五、申报材料

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申请表。

2.具备血液病诊疗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近期病情诊断证明原件、近期骨髓检查报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盖章）和申请人最新生活照片。

3.申请人及家长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到各级红十字会领取表格（或在市红十字会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2.县区红十字会审核；

3.市红十字会审核；

4.省红十字基金会审核；

5.中国红基会进行终审。

七、服务时间

每月上报一次至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先心病项目资助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项目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管理、委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组织实施，协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是专项救助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的公益项目。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全市14周岁（含）以下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家庭经济贫困、未进行手术治疗的儿童

四、申请条件

贫困家庭14周岁（含）以下先天性心脏病儿童

1. 申报材料

 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心病儿童资助申请表；

2.申请人及家长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3.最新生活照片；

4.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患儿心脏超声诊断报告

5.低保相关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到各级红十字会领取表格（或在市红十字会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2.县区红十字会审核；

3.市红十字会审核；

4.省红十字基金会审核；

5.中国红基会进行终审。

七、服务时间

每半月上报一次至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9.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3.《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服务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员；

2.达到开班人数，一般为30人。

五、服务流程

1.需求方提出申请；

2.审核；

3.制定培训计划并答复。

六、服务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等有关规定，放开应急救护培训收费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电话：0558-2118965

10.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在农村和社区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支持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扶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深入开展“博爱在江淮”系列公益活动，积极培育具有影响力、公信力、可持续发展的品牌项目。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特困家庭患大病儿童少年、受灾群众、贫困学生、残疾人等。

1. 服务条件

根据法定募捐职责、捐款情况及捐赠人意愿，进行救助。

1. 服务流程

1.采取集中募捐和经常性捐赠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募集资金；

2.结合捐赠方意愿确定救助对象；

3.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通过基层红十字会逐级申报救助；

4.开展救助活动。

六、服务时间

常年开展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捐赠人捐赠救助）

1. 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1.开展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五）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九）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9．支持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等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服务范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志愿服务条例》，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把志愿服务作为各级红十字会开展人道工作的基本方式、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起更多的人道力量。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全市群众

四、服务条件

符合红十字宗旨和群众需求

五、服务流程

1.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团队；

2.申报志愿服务项目；

3.报省红十字会评审项目；

4.省红十字会支持项目经费；

5.指导项目开展；

6.总结项目成果。

六、服务时间

根据活动内容而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2.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二）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

3.《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4.《中国红十字事业2020-2024年发展规划纲要》主要任务：（三）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进校园。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层级学校，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预防艾滋病、预防近视、禁毒、不吸烟等生命健康教育。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青少年提供道德实践平台，帮助其树立人道理念，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5.《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坚持把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作为推进红十字会改革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红十字工作育人作用，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引导青少年参与红十字事业，促进青少年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9.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深入推进红十字模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全市大中小学学生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红十字运动知识

五、服务流程

1.依托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学校在大中小学生中遴选红十字青少年；

2.开展青少年培训并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鼓励红十字青少年开展同伴教育。

六、服务时间

根据活动内容而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3.遗体（角膜）捐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一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5.《关于印发<安徽省红十字角膜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红字〔2016〕12号）第一条：为加强安徽省红十字角膜库管理，保证我省角膜捐献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办法。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本人自愿、直系亲属同意

五、申请材料

《志愿捐献遗体（角膜）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1.到各级红十字会、各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各定点医院领取捐赠表格并填写（或者从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表格并打印填写）；

2.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颁发捐献证书；

3.捐献志愿者去世后由家属通知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或省红十字眼角膜库捐献遗体（角膜）。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4.人体器官捐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一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卫生部关于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的函》（卫医管函〔2010〕25号）：为推动建立我国人体器官捐献体系，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你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本人自愿（或生前未表示反对），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同意。

五、申请材料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1.登记：（1）捐献志愿者登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odac.org.cn）进行网上登记，或者登录微信客户端，通过“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公众号进行网上登记。（2）捐献者已无法表达自愿捐献意愿时，可以经过其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的同意，由亲属代办志愿捐献登记手续。

2.捐献：各有关医疗机构及捐献志愿者家属通知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或各级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协调相关移植医院派出专家组对捐献者状态进行评估，符合捐献条件的办理捐献手续，红十字会协调员见证完成器官获取手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5.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偿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一条：（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0-2024年）》：培育“红十字爱心相髓”品牌，建设世界一流骨髓库；培育“红十字生命接力”品牌，提高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

7.《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发﹝2021﹞16号）：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统筹推进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移植捐献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全市无偿献血志愿者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无偿献血知识、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五、服务流程

在6·14世界献血者日期间及平时通过举行活动、举办讲座、摆放展架、散发传单等方式经常性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六、服务时间

6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及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6.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捐献网络和工作体系，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提高我省入库容量，提升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4.《关于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皖红字〔2016〕15号）：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共同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

5.《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发﹝2021﹞16号）：统筹推进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移植捐献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本人自愿

五、申请材料

《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志愿捐献者健康状况征询表》及血样

六、服务流程

1.登记：到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或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点填写《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和《志愿捐献者健康状况征询表》，并抽取6-8ml血样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指定HLA组织配型实验室进行分型检测，检测结果和志愿者基本信息录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系统。

2.捐献：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系统检测到某位血液病或免疫系统疾病患者与我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HLA配型相合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安徽省分库阜阳工作站将根据基本信息对捐献志愿者进行告知、动员；志愿者及家属表示同意后，进入高分辨配型检测流程；高分辩配型结果相合后，通知志愿者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到指定采集/移植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采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7.开展世界红十字日和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19号）：在5·8世界红十字日、国际志愿者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基层群众集中组织开展红十字主题活动。

2.《关于开展2022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方案》。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红十字运动知识及应急救护和紧急救援技能、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知识。

五、服务流程

1. 制定方案：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确定的当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主题，结合我市实际和公众需求，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确定活动内容。

2. 开展活动：依据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人道服务活动，如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应急救护技能培训、面向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等活动。

六、服务时间

每年5月8日世界红十字日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

18.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农民工、校内外青少年、流动人口等艾防重点人群并有意愿了解艾滋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五、服务流程

1.招募艾滋病防治宣传志愿者；

2.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3.到工地、学校、社区等地通过举办讲座、图片展览、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活动。

六、服务时间

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及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电话：0558-2118629